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应当结合

《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应当结合

3、变更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应当结合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3) 二、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投资进度(%)(3)=(2)/(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利息收入扣除各项手续费后的金额, 账户余额

2.终止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的原因 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系公司在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编制的募投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不断攀升,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显著低于2011年计划投资该项目时的水平,如继续实施该项目,预计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并存在较大风险。同时,公司已通过借助集采中心,供应链信息化,进一步提升了采购质量,降低了采购成本。经审慎考虑,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终止该募投项目。

(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投资进度(%)(3)=(2)/(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利息收入扣除各项手续费后的金额, 账户余额

2.终止设计研发培训中心的原因 由于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依托于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工作效率,达到“设计带动制造”,“材料促进升级”为目的,随着建

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的拟终止,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将大幅降低。同时,由于原项目报批报建流程耗时、手续繁琐,项目施工进度缓慢,而公司目前战略转型升级,各项新兴业务布局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驱动公司发展的需求迫切。原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已不能适应当前公司的发展规划,且可能造成资源和资金的损失。

同时目前公司总部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相较于项目实施所在地惠州市平潭镇,在资源区位优势、人才引进、技术研发、行业交流和政府扶持等方面更具优势,并已承接了装饰行业物联网、健康人、环境科技等行业研发领域人才办公需求,此举有利于公司团队化管理,提高沟通工作效率,提升研发协同办公优势。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发布,公司将紧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历史机遇,未来将重点于宝安区区委区政府发展规划以及推出的多项配套优惠政策及奖励措施,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创新型人才,助力公司科技创新引领公司转型升级。因此,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

三、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为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公司募集资金而进行的操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目前,项目已取得一期厂房A、一期综合楼、一期宿舍楼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终止后,公司将结合整体战略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进行有效使用和合理安排,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后相关募集资金的安排 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其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由于尚未超过12个月的使用期限,公司将于到期前将该部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对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的后续使用及安排,公司将尽快、科学地进行决策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审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17年12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将北京、太原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七处办公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988万元,该租赁办公场所的费用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目前部分分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不再继续对(甘肃、宁夏、贵州、武汉、南京、广州、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计划;将陕西、河北、云南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

划改为购置办公场所的方式,计划总投资金额为3,960.41万元,用于写字楼市场价格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三家分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的面积和单价存在不确定性,总投资金额若存在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的其他剩余募投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装饰”)的人居环境营销体验馆建设,并将本项目投资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奇信装饰,总投资金额为511万元。(原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更名为深圳市奇信铭居人居环境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6年5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将原用于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的购置办公场所的人民币738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公司进行扩

建或新建。 2)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作出如下变更:将(海南)海口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

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440万元。取消吉林分公司的新建计划,原计划投资金额为53万元。取消龙岩分公司的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43.90万元。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剩余可使用的投资金额为30万元。新增对陕西、广州、云南、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八个分公司的扩

建计划。 3)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17年12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如下: 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将北京、太原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988万元,该租赁办公场所的费用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目前部分分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不再继续对(甘肃、宁夏、贵州、武汉、南京、广州、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计划;将陕西、河北、云南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

划改为购置办公场所的方式,计划总投资金额为3,960.41万元,用于写字楼市场价格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三家分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的面积和单价存在不确定性,总投资金额若存在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的其他剩余募投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装饰”)的人居环境营销体验馆建设,并将本项目投资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奇信装饰,总投资金额为511万元。 ②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不再实施木制家具加工和石材幕墙加工项目,并调整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建筑面积至35,800.30平方米;调整幕墙加工(玻璃幕墙和铝板幕墙)和铝企C+D加工项目产能,对调整后的项目建设期,调整T+3实现设计产能100%,T+4实现设计产能的80%,T+5实现设计产能的100%;调整T+3实现设计产能100%,T+4实现设计产能的80%,T+5实现设计产能的100%;调整本项目总投资22,102万元调整为18,862.37万元。本次调整后项目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由于调本项目总投资总额,公司将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239.63万元用于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在原研发中心、中心架构基础上增加技术培训中心、智能化研发中心及中心并光电子集成研发展示中心,同时加大对技术人员能力的培养及研发投入,并调整本项目总建筑面积至10,632.33平方米,总投资由4,551万元调整为7,790.81万元。调整后项目总投资22,102万元调整为18,862.37万元,将其剩余的3,239.6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剩余少量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补齐。

④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原预计达产到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月1日调整至2018年12月31日。 4)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为: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原预计达产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9年12月31日。

(3)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9年11月1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情况为:根据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为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同意中止“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对应的在建工程停止施工。

(4)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为:根据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为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254.1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出具了天职国际[2016]7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16年1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总人民币5,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300万元已投入使用。 2016年4月21日,公司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5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其中:上述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资金已于2016年5月26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元,建设银行深圳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资金已于2016年7月29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

2017年3月10日,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已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3)2016年9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交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2017年9月26日,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人民币136.73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4)2018年5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名称已变更为“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5月23日,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已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5)2019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已投入使用。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1,264,135.41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9.0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该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项目实施后,使公司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提高“奇信”品牌的影响力,为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2)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公司旨在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使公司承接设计业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装饰施工业务提供全面、深入、个性化的设计、产品、施工技术支撑,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该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将实现日常经营、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和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的智能化,公司的信息处理能力、总部对各分支机构的管理效率和准确性将提高。信息化系统投入使用后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信息传递时滞,巩固公司管理优势。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已公开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说明: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1375号文的核准(证监许可[2015]1375号),公司于2015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5万股,共发行新股4,500万股,老股转让1,1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17,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132,5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天职字字[2015]15429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余额, 备注

注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5,304,244.66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5,172,609.25元,累计划扣资金97,198.00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166,937.41元。

注2:上述法定划扣资金系因公司与深圳市华隆家具有限公司之间的材料采购合同纠纷诉讼事项于2019年12月10日被法院判决扣款所致,所涉事项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为保障募集资金专户等监管要求,公司已从其他银行账户将用于划扣扣资金及其利息等数额的资金转入至募集资金专户予以补足。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6年5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将原用于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的购置办公场所的人民币738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公司进行扩

建或新建。 2)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作出如下变更:将(海南)海口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

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440万元。取消吉林分公司的新建计划,原计划投资金额为53万元。取消龙岩分公司的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43.90万元。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剩余可使用的投资金额为30万元。新增对陕西、广州、云南、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八个分公司的扩

建计划。 3)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17年12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如下: 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将北京、太原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988万元,该租赁办公场所的费用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目前部分分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不再继续对(甘肃、宁夏、贵州、武汉、南京、广州、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计划;将陕西、河北、云南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

划改为购置办公场所的方式,计划总投资金额为3,960.41万元,用于写字楼市场价格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三家分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的面积和单价存在不确定性,总投资金额若存在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的其他剩余募投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装饰”)的人居环境营销体验馆建设,并将本项目投资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奇信装饰,总投资金额为511万元。 ②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不再实施木制家具加工和石材幕墙加工项目,并调整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建筑面积至35,800.30平方米;调整幕墙加工(玻璃幕墙和铝板幕墙)和铝企C+D加工项目产能,对调整后的项目建设期,调整T+3实现设计产能100%,T+4实现设计产能的80%,T+5实现设计产能的100%;调整T+3实现设计产能100%,T+4实现设计产能的80%,T+5实现设计产能的100%;调整本项目总投资22,102万元调整为18,862.37万元。本次调整后项目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由于调本项目总投资总额,公司将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239.63万元用于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在原研发中心、中心架构基础上增加技术培训中心、智能化研发中心及中心并光电子集成研发展示中心,同时加大对技术人员能力的培养及研发投入,并调整本项目总建筑面积至10,632.33平方米,总投资由4,551万元调整为7,790.81万元。调整后项目总投资22,102万元调整为18,862.37万元,将其剩余的3,239.6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剩余少量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补齐。

④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原预计达产到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月1日调整至2018年12月31日。 4)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为: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原预计达产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9年12月31日。

(3)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9年11月1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情况为:根据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为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同意中止“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对应的在建工程停止施工。

(4)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为:根据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为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254.1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出具了天职国际[2016]7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16年1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总人民币5,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300万元已投入使用。 2016年4月21日,公司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5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其中:上述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资金已于2016年5月26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元,建设银行深圳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资金已于2016年7月29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

2017年3月10日,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已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3)2016年9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交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2017年9月26日,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人民币136.73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4)2018年5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名称已变更为“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5月23日,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已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5)2019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修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已投入使用。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1,264,135.41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9.0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该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项目实施后,使公司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提高“奇信”品牌的影响力,为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2)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公司旨在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使公司承接设计业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装饰施工业务提供全面、深入、个性化的设计、产品、施工技术支撑,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该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将实现日常经营、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和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的智能化,公司的信息处理能力、总部对各分支机构的管理效率和准确性将提高。信息化系统投入使用后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信息传递时滞,巩固公司管理优势。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已公开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七、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定期至项目施工现场考察,并与项目现场负责人、公司主要相关管理人员交流,复核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的议案文件及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其合规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拟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是基于自身目前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并已经由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七、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定期至项目施工现场考察,并与项目现场负责人、公司主要相关管理人员交流,复核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的议案文件及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其合规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拟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是基于自身目前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并已经由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无异议。